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审计轮换相关规定，公司为切实做好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审计工作，保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独立性，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评选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7) 2023年度业务收入69445.29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4991.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778.85万元。

(8) 2023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41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6806.15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末余额7694.3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监督管理措施11次（涉及从业人员1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涉及从业人员4人）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冯建江，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中牧股份、中水渔业、农发种业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无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

（2）注册会计师：

刘永锋,于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曾担任过多家国企和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经理,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2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远梅,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7家上市公司及3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开始,本次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冯建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4年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8万元。公司不承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审计中发生的差旅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选聘工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一候选中标人。

（三）公司与前任、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有关信息，认为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兼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